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3〕27号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印发 《北京邮电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经营性资产管理决策的科学、民主和高效，学校制定《北京邮电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已经2023年10月2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经营性资产管理决策的科学、民主和高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代表学校对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在学校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经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产业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审计处、产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及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组成。

产业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办）是经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资产管理处。

第四条 经资委负责督促资产经营公司及资产经营公司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经资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经营性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要措施。

（二）研究制定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长期发展规划。

(三)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经营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六)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七)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资产经营公司上缴学校投资收益方案。

(九)研究委派或更换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监事等非学校党委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报学校审议批准。

(十)审议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的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及其人员薪酬和奖励方案。

(十一)审议资产经营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借贷、担保、资产报废、核销等事项。

(十二)审议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十三)审议资产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国有股权及国有资产的转让。

(十四)审议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其他需要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情形。

第五条 经资委会议原则上海学期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主

任主持。特殊情况主任不能参会时，可委托副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可临时召开。

第六条 提交经资委会议议题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资产经营公司、相关单位提交的议题，由产业办初审后，报经主任审定列入会议议题。在会议召开之前，需将会议资料提前送达各位委员。未经审定的议题，会议一般不予研究。

(二) 资产经营公司、相关单位提交的议题，涉及到其他部门的，由产业办与相关部门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报经主任审定列入会议议题；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上报议题时说明情况和理由，提出决策建议；议题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列席经资委会议。

第七条 经资委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超过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效。经资委会议对提交审议事项进行研究表决，与会人员意见应如实记录在案。

第八条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报经资委会议审议后按规定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还应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经资委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并说明事由。

第十条 经资委会议有关决议涉及到的保密事项，委员及有关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产业办负责经资委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向经资委主任汇报。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决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由委员会签后，

副主任核准，主任签发。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对经资委会决定的事项执行不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一）未经经资委会集体研究，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事项的；

（二）未经经资委会集体研究，个人或少数人擅自改变原决议的；

（三）故意或过失不提供全面真实材料，直接造成集体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产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校资产发〔2017〕1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全体校领导，各有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